CB(1)3074/10-11(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傳真(3529 2837)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的討 論,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的跟進事項

1. 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評估公眾對擬議立法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現行條例》)的意見,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公眾諮詢的結果(詳見立法會CB(1)2247/09-10(07)號文件)。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立法修訂,並促請當局早日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為確保《條例草案》能充份反映持份者的意見,機電工程署(機

電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與業界持份者成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籌委工作小組」),並在該小組轄下另設有三個「專責小組」,分別商議有關(i)承辦商註冊及工程師註冊制度、(ii)工程人員註冊制度、以及(iii)改善流程的事宜。附件一概述持份者過去於「籌委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

當局會繼續透過「籌委工作小組」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 同商議與《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包括擬議條例下的《實務守則》 和宣傳推廣等事宜,使《條例草案》中的改善措施能順利落實。

2. 為工程人員設立的行業測試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供了途徑,讓未取得註冊所需學歷但具備不少於八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認可的行業測試的人士,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籌備中的行業測試將會分為技術知識及實務操作兩個部份,以求全面測試考生的技術及對行業的認知。職業訓練局已同意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設立行業測試,並已邀請機電署、業界工會及商會等主要持份者開展了籌備工作。

由於預料在短期內報考行業測試的人數不多¹,我們認為暫時無 需為行業測試設立訓練計劃。

3. 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服務的人力資源狀況

現時全港約有58 000部升降機及8 000部自動梯。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新增約780部(約1.3%)升降機和約170部(約2.1%)自動梯。現時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服務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的數目分別為277名及4 950名。

註冊工程師的供應

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檢驗及證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處於

¹ 我們與其他主要持份者一致認為在擬議法例生效初期報考行業測試的人數不會很多,這是由於現職工程人員包括部份未具備所須學歷資格的工程人員,可以通過在《條例草案》下設立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可參閱立法會 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F)而申請成為註册工程人員。

安全操作狀態。在工作量方面,他們須為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驗證²及每年為約2000部完成安裝或主要更改工程的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驗證。按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量及增長率,我們推算註冊工程師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完成約76000次及8600次驗證服務。過去一年,有188名註冊工程師(佔總註冊人數的68%)為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檢驗並簽發安全證明書。經考慮註冊工程師的新增³以及退休⁴人數,我們估計在二零一六年約有210名註冊工程師提供相關驗證服務。以一年工作250天計算,註冊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平均每人每兩天完成三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驗證工作,便能滿足需求。因此,我們初步估計業內註冊工程師的數目在短期內是足夠的。

合資格工人的供應

至於合資格工人方面,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按註冊承辦商的指示進行各項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在工作量方面,根據《現行條例》或《條例草案》的規定,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每隔不超逾一個月的時間由註冊承辦商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假設所有擁有人要求每月進行兩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按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量及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內所需完成的定期保養的次數分別約為1584000次及1698000次。我們保守估計現時約有3220名合資格工人(佔總合資格工人人數的65%)從事定期保養工作。經考慮合資格工人(的總合資格工人人數的65%)從事定期保養工作。經考慮合資格工人(或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工程人員)從事定期保養工作。以一年工作250天及兩人為一組保守計算,每組工程人員平均每天完成四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定期保

^{2 《}條例草案》規定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每年須分別由註冊工程師進行最少一次及兩次定期驗證。

³ 過去三年,共有 35 人(平均每年 11 人)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 梯工程師的身份。

⁴ 該 188 名註冊工程師當中,有 60 人的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因此,我們估計 平均每年約有 6 名註冊工程師退休。

⁵ 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現時有超過 690 名一般工人受聘於註冊承辦商。當他們累積 4 年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其資歷成為《現行條例》下的合資格工人或申請成為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⁶ 根據註冊承辦商近期提供的資料,在現時的4950名合資格工人當中,有938人是年屆50歲或以上。基於這數據,我們估計平均每年約有94名合資格工人退休。

養工作,便能滿足有關工作的需求。因此,我們估計業內合資格工 人的數目在短期內是充足的。

人力資源的相關措施

有業內人士曾向當局表示業界潛在缺乏新從業員入行和現職從業員漸趨老化等人力資源問題。為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及避免影響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的生計,當局已作出安排,在《條例草案》下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設立多項過渡性安排⁷。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其他主要持份者觀察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以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等方法解決人手需求問題。就整體建造業而言,發展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一系列名為『Build 升』的宣傳計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報紙及車身廣告、專門的網站、大型戶外廣告等。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及吸引更多人投身這個行業。

4. 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C)分析近年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成因。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上的討論,我們現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發生的173宗事故提供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二),包括涉及事故的升降機的品牌、機齡、安裝承辦商名稱、保養承辦商名稱及其表現評級。我們亦深入分析了這些事故與(i)承辦商外判工程;(ii)非原廠保養;(iii) 價低者得的保養服務招標方式;(iv)機齡;以及(v)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的關係。

承辦商外判工程

根據《現行條例》,除非獲機電署署長書面批准,註冊承辦商不得轉讓或分包保養工作予非註冊承辦商。過去五年,機電署沒有發現非註冊承辦商進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程的個案,故此當局沒有證據顯示機件故障事故與承辦商外判工程有關。

非原廠保養

概括而言,「原廠承辦商」是指安裝該升降機或代理該升降機

⁷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2528/10 -11(01)號文件的附件 E和附件 F)概述了相關過渡性安排。

品牌的承辦商。《現行條例》沒有規定升降機擁有人只可僱用原廠承辦商進行保養。從過往五年的資料(見附件二)顯示,有超過60%涉及機件故障事故的升降機在發生事故時是由原廠承辦商所保養的。換言之,我們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僱用非原廠承辦商為升降機進行保養,會影響升降機的安全水平。

價低者得的保養服務招標方式

當局一向認為保養服務招標方式乃屬私人合約事宜,故有關安排應由升降機擁有人作最終決定,《現行條例》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規限。由於相關的標書評審乃屬私人合約事宜,我們未能得悉涉及事故的升降機保養工程合約是否由最低投標價的承辦商承辦關此,我們未能分析機件故障事故是否與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有關的然而,我們注意到有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不太熟習招標程協會(房協))已分別提供有關採購保養服務的參考樣本和一般指引,如(i)機電署提供的樣本:當中包含了一般在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招標管外,選擇人類的條款及細則;(ii)機電署訂定的《擁有人指引》:說明除意以及件內的條款及細則;(ii)機電署訂定的《擁有人指引》:說明於實際標準的餘級不辦商的人手、表現、維修相關機種的經驗等,以及(iii)房協就一般樓字保養制訂的《樓字維修實務指南》:當中包括或監選承辦商的程序提供詳盡的指導。相關擁有人如有疑問,亦可透過機電署的諮詢熱線及房協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尋求意見。

機龄

一般而言,升降機部份配件會因長期使用而出現損耗,我們分析了過往五年不同機齡的機件故障事故率(見表一),結果顯示機齡愈大,機件故障事故率並不是愈高。因此,雖然我們認為升降機機齡愈大,進行大修或更換配件的需要愈高,但這並不代表這些升降機發生機件故障的機會必然較高。

表	
---	--

	涉及機件故障的故障事故率(每1000部升降機)				
升降機機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5年或以下	0.70	0.22	0.54	0.31	0.54
6至10年	0.37	0.60	0.61	0.48	0.77
11至15年	0.28	0.58	0.30	0.65	1.13
16至20年	1.04	1.33	1.43	1.11	0.71

21至25年	1.98	1.88	1.71	0.37	0.56
26至30年	0.54	0.91	0.54	0.56	0.19
31至35年	0.45	0.25	0.00	0.28	0.29
36至40年	0.00	0.99	0.39	0.47	2.97
41 至 45 年	0.00	0.43	0.37	0.00	0.37
46至50年	0.75	0.53	0.79	2.32	0.00

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

為了讓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在選擇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時有所參考,自二零零九年起,機電署已定期在署方的網頁上公布升降機事故的相關資料(包括涉及事故升降機的保養承辦商的名稱)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我們分析了二零一零年不同表現評級的承辦商涉及機件故障事故的情況(見表二),結果顯示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愈低,不一定代表承辦商涉及機件故障事故的數量愈多。這主要是因為表現評級制度是以淺白的數字來反映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過往一年在保養及安全方面的整體表現,而非單以涉及機件故障事故的次數來評級。

表二

,,,,,,,,,,,,,,,,,,,,,,,,,,,,,,,,,,,,,	
承辦商數目	涉及二零一零年
(涉及/非涉及二零一零年	發生的升降機機件
發生的機件故障事故)	故障事故宗數
10 (3/7)	7
6 (3/3)	13
5 (2/3)	4
5 (3/2)	5
3 (1/2)	2
3 (3/0)	4
3 (0/3)	0
0 (0/0)	0
3 (0/3)	0
1 (0/1)	0
	(涉及/非涉及二零一零年 發生的機件故障事故) 10 (3/7) 6 (3/3) 5 (2/3) 5 (3/2) 3 (1/2) 3 (3/0) 3 (0/3) 0 (0/0) 3 (0/3)

5. 宣傳及公眾教育

我們計劃,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讓公眾和有關負責人了解擬議法例的要求,以及提高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我們初步計劃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包括發出《升降機和自動梯負責人指引》、透過媒體推廣

擬議法例的重點及市民須知,以及為公眾和業界人士舉辦簡介會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一般而言,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由一個三層架構規管。 第一層是訂明主要法律框架,即《現有條例》或擬議法例,第二層 是在主體法例下制訂的附屬法例,訂明詳細的程序及技術要求,第 三層包括機電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 務守則》),定明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實務指引。機電署亦制 定一般指引及公眾教育資料,讓公眾、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以及 其物業管理公司了解法例要求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為協助 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 降機及自動梯,機電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實 施了一套「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註冊自動梯承辦 商表現評級」制度(以下统稱為「承辦商評級」制度)。

由於對象包括一般市民,「承辦商評級」制度的設計,是希望透過一個簡單易明的評分去反映承辦商過往一年在保養及安全方面的整體表現。簡單來說,這是一套扣分制度,機電署是根據該署的巡查發現,以及法庭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裁決,按既定的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評分。扣分事項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反映註冊承辦商其負責保養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有否違反《現有條例》的安全規定,以及其一般服務質素水平(屬此類的扣分事項包括機廂照明燈不能運作等)。「承辦商評級」制度的執行機制及計算方法的簡介載於附件三。

經深入考慮後,我們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將「承辦商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內。因為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不論是扣分事項與否,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此外,由於部份扣分事項,包括上文提及反映註冊承辦商一般服務質素水平的扣分事項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裁決,未必涉及違反法例要求。若然為了要將「承辦商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內而剔除部份扣分事項,我們認為會違背反映註冊承辦商整體表現的原意。

7. 罰則水平

《條例草案》的罰則和紀律處分已與其他性質相若違例事項看齊,我們認為建議的罰則水平已具足夠懲罰和阻嚇效用,令相關人士遵從條例要求和有力提高規管成效,進一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分別提供《條例草案》的罪行和罰則;《條例草案》和其他性質相若條例的最高罰則;及《條例草案》和其他性質相若條例的最高紀律處分。

8. 人手安排的實務指引

根據《現有條例》編制的《實務守則》已訂定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實務指引。註冊承辦商在安排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時需遵從有關「給予工程人員的支援」及「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工作」的指引。相關指引的目的分別是訂明註冊承辦商及其主管人員須為其工程人員提供合理支援;及清楚列明所有必須由兩名或以上工人進行的升降機工作。有關指引的內容已摘錄於附件七。因應《條例草案》的引入,機電署正與業界代表檢視現時的《實務守則》,包括上述有關人手安排的指引。

9. 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在過渡期內及為其註冊續期所須的訓練

根據《條例草案》,每位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不論其註冊身份是否以符合過渡性註冊資歷要求8而獲取,須每隔五年為其註冊續期,而申請註冊續期人士須符合有關持續工作及進修的規定。有關進修的規定是,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所以,分別完成最關訓練的內容及形式等細則。商議中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包括相關科技和知識、一般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的知識和工作管理等,而訓練形式包括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安排的培訓、職業訓練局、工會、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如勞工處、機電署等)舉辦的課程、

⁸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 CB(1)2528/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E 及 附件 F),概述當局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而設立的過渡性安排,包括過渡性註冊資歷要求。

職業講座及研討會等。我們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及形式等制訂指引。

此外,以符合過渡性註冊資歷要求而獲取註冊的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條例草案》沒有規定他們在申請註冊續期時須符合相關註冊的基本要求9。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 (經辦人: 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 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

⁹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基本要求是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 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而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基本要求則 是(i)具備指定學歷及不少於四年相關工作經驗;或(ii)具備不少於八年相關工 作經驗及通過認可的行業測試。

持份者過去於「籌委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摘要以及當局的回應

這文件概述持份者過去於「籌委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 持份者提出的意見主要涉及下列事宜:

- 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 2.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負責人)的責任
- 3.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 4.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册
- 5.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組成
- 6. 關於宣傳和公眾教育的一般事宜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贊	■當局知悉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
修行政人員學會	同在《條例草案》中有關負責人的條文	學會支持在《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加入
	加入合適的控罪元素,以免負責人,在	合適的控罪元素。
	不經意的情況下干犯相關條文的規定。	
電梯業協會及註冊	■電梯業協會及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已受《條例草案》
電梯營造商聯會	限公司提出政府應設立升降機及自動	規管。當局認為建議的罰則水平已具足
	梯擁有人的註冊制度。	夠懲罰和阻嚇效用。
		■撇開設立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註
		冊制度所需的龐大資源,我們認為此舉
		會造成擾民,並且採用該註冊制度來提
		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成效不大。因
		此,《條例草案》沒有為升降機及自動
		梯擁有人設立註冊制度。
電梯業協會的代表	■電梯業協會的代表支持將政府擁有的	■當局知悉電梯業協會的支持擴大擬議係
	升降機及自動梯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	例的涵蓋範圍。

1. 《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討論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並同意維持現時的模式,讓負責人自由	組」的意見。《條例草案》容許負責人
	選擇由獨立檢查機構或透過承辦保養	安排獨立或受僱於其維修承辦商的註冊
	工作的註冊承辦商,安排註冊工程師進	工程師,進行條例規定的檢驗。
	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	

2. 負責人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15條、第20至23條、第4	6條及第51至53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電梯業協會的代表	■市民將來能否直接聘請註冊工程人員	■要妥善及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
	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程,除了需要工程人員的經驗和技術
	·	外,還需要具備其它因素包括生產商的
		技術支援、人力支援、後備零件、工具
		及設備等。因此,《條例草案》第15條
		及第46條規定負責人須確保保養工程及
		若干其他訂明的工程由註冊承辦商承
		辦。此外《條例草案》第20至23條及第
		51至53條規定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工程師
		為其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及若
		干其他訂明的檢驗。

3.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條例草案》第22和53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3. 升降機及自動	梯的檢驗[《條例草案》第22和53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支持升降機及自動 梯擁有人可以於「准用證」到期日之前 的兩個月內,安排註冊工程師進行有關 的定期檢驗,於屆滿期兩個月內所進行 的定期檢驗不會因提前進行而使「准用 證」的有效期縮短。	■當局知悉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支持改善規管程序的措施。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的要求,可參看《條例草案》第 22條、第53條及附表5。
電梯業協會	■電梯業協會建議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應豁免准用證的費用,使准用證的工作 流程更加暢順。	■當局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收費的水平應 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在制定准用證的申請費用的水平 時,當局亦將按此原則釐定。當局同時 亦會審慎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平原 則及持份者的需要及意見。 ■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向 立法會引入有關收費的規例。

4. 涉及升降機及	4.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A. 承辦商的註册	及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743	77條及第86至89條]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	」贊同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承辨商在《條例草案》中的註册	及註冊組」支持承辦商的註冊及註冊續期要求。		
	續期方面的要求。			

4. 涉及升降機及	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	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B. 工程師的註冊.	及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78至81條	及第 90 至 93 條]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認為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應維持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	組」的意見。在擬議條例下,升降機工
	分開註冊的制度,並應制定指引,嚴格	程師和自動梯工程師是分開註冊的。升
	核實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相關工作經驗。	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要求
		及相關細則,可參看《條例草案》第78
		至81條、第90至93條及附表9。
		■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
		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註冊的人士制定
		指引及「申請須知」。
「工程師/承辦商註	■就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方	■經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持份者的
冊專責小組」	面,「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建	意見後,當局接受「工程師/承辦商註冊
	議,除了機械工程、輪機暨造船、電機	專責小組」的建議,《條例草案》附表 9
	工程、電子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五個界	已將「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列為
	別外,可否考慮加入其他界別,如「控	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
	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界別。	
「工程師/承辨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支持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應於過去五	組」的支持。有關註冊續期要求,可參
·	年內完成不少於9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	看《條例草案》附表 9。
	修課程。	·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辨商註冊專責小組」討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4.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册[《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冊專責小組」	論,並同意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應包括升	組」的意見。	
	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方面的課程,但不應		
	訂立由註冊承辦商所提供的課程或內	■機電署已提供持續專業進修的課程大綱	
	部進修所佔的比例。	給成員討論,並得到成員的同意。機電	
		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為	
	■而持續專業進修的定義應與香港工程	可接受的訓練內容及形式等制定指引。	
	師學會的有關定義相若。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贊同	■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註冊承辨商應積極考慮為工科畢業生	組」的支持並推動承辦商為工科畢業生	
	訂立認可專業訓練計劃,藉此吸引高質	訂立認可專業訓練計劃。很多承辦商已	
	素的工科畢業生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	表示有意訂立該計劃,並積極與香港工	
	工程的行業。	程師學會聯繫及安排工作。	
「工程師/承辨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討論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並贊成機電署在註冊工程師註冊有效	組」的意見。	
	期屆滿前,向這些註冊工程師發出温馨		
	提示,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並透過不	■機電署會為註冊工程師於註冊有效期屆	
	同的註冊續期申請辦法(如郵寄或電郵	满前,發出温馨提示,讓他們可以有充	
	方式)呈交註冊續期的申請。	裕的時間呈交註冊續期的申請。	
「工程師/承辦商註	■「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同意	■當局知悉「工程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	
冊專責小組」	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或學位持有者在過	組」的意見。	
	渡期中須要通過與現時的申請安排相		
	類似的嚴謹審核。	■當局會確保工程師具備所需資歷、經驗	

4.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和能勝任要求,才批予註册。						
「工程師/承辦商註	■若註冊工程師未能於註冊到期日之前	■機電署會為註冊工程師於註冊有效期屆						
冊專責小組」	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便須按擬議條例的	满前,發出温馨提示,讓他們可以有充						
	註冊要求重新提出註冊申請。有「工程	裕的時間呈交註冊續期的申請。						
	師/承辦商註冊專責小組」成員希望容							
	許這些人士於註冊到期後,仍可以原有							
	註冊續期的要求,處理其續期申請。							
C. 工程人員的註+	冊及註冊續期[《條例草案》第82至85條及	第94至97條]						
職業訓練局	■ 職業訓練局查詢,將來的受僱於分判商	■ 在擬議工程人員註冊制度下,工程人員						
	的工程人員能否獲得註冊。	(包括受僱於分判商的工程人員)若完成						
		認可的工藝課程,及擁有相關工作經						
		驗,均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支持《條例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草案》有關工程人員的註冊要求,並贊	支持及意見。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						
<u>-</u>	同作為過渡性安排,為工程人員設定三	小組」的意見,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						
	個註冊類別,分別是安裝及拆卸、保養	註冊的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及測試。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同意培訓應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同時包括五個範疇:即職業健康及安	意見。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						
	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安全、法例	的意見,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註冊的						
	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	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技術更新以及相關工程類別的技術。							

4. 涉及升降機及	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	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贊同設定註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支
責小組」	冊續期制度,以五年內累積不少於一年	持工程人員註冊續期的要求。
	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不少於30小時持續	
	進修作為註冊續期的要求。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贊同設立行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册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業測試,讓未具備足夠學歷的工程人員	支持。
	可以藉著這個途徑獲得註冊。	
		■職業訓練局已同意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
		程人員設立行業測試,並已邀請機電
		署、業界工會及商會等主要持份者開展
		了籌備工作。
「工程人員註冊專	■就申請者須具備不少於四年的工作經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驗,「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贊同這	意見。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
	些經驗應屬全面性的,即包括安裝及拆	的意見,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註冊的
	卸、保養、及測試方面的經驗,而就各	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個項目應最少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同意申請者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須就他們的工作經驗提供註冊承辨商	意見。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
	的證明或加簽。	的意見,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註冊的
		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工程人員註冊專	■ 關於「相關訓練」的註冊要求,「工程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人員註冊專責小組」建議,如以單一申	意見。機電署會繼續與「籌委工作小組」

4. 涉及升降機及	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	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請就所有工程種類註冊為升降機(或自	商議具體的要求,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
	動梯)工程人員,申請人需完成不少於	請註冊的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60小時的培訓時數;而如申請就單一工	
	程種類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人員,申請人則需完成不少於30小時的	
	培訓時數。	
「工程人員註冊專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經討論,同	■當局知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的
責小組」	意可接受的持續進修課程內容,包括相	意見。機電署會考慮「籌委工作小組」
	關科技和知識、一般職業健康、安全及	的意見,並會為業界及有意申請註冊的
	環保的知識和工作管理等。	人士制定指引及「申請須知」。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經討論,同	
	意採納機電署所建議的持續進修課程	
	的相關指引(初稿)及「持續進修課程記	
	錄表」的式樣。	
	_	
	■「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同意加入環	
	保方面的持續進修課程。	
「工程人員註冊專	■有「工程人員註冊專責小組」成員希望	■當局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收費的水平應
責小組」	政府能資助業內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	
	人員, 參考其他法例(例如屋宇署設立	
	的「小型工程承辦商(個人)」)的安排,	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費用的水平時,當

4. 涉及升降機及	4.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册[《條例草案》第74至97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令註冊費用獲得部份減免。	局亦將按此原則釐定。當局同時亦會審						
		慎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平原則及從						
	■現時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工	業員的需要及意見。						
	程師,預計於新法例生效後毋須繳付註							
	册費用,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的代表希望	■於擬議條例生效後,現時的註冊工程師						
	政府亦考慮同樣地豁免升降機/自動梯	毋須支付首次註冊費用,這是由於這些						
	工程人員的註冊費用。	人士已根據現行法例註冊,機電署毋須						
		再進行審批。						
		·						
		■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向						
		立法會引入有關收費的規例。關於工程						
		人員及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費用水						
		平的初步估計,可參閱當局於二零一一						
		年六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立法						
		會CB(1)2528/10 -11(01)號文件的附件						
		D •						

5.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組成[《條例草案》第108條]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流程改善專責小	■「流程改善專責小組」同意將「輪機暨	■當局知悉「流程改善專責小組」的意見。
組」	造船學」及「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	有關組成紀律審裁委員團的安排,可參
	兩個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分別加入	看《條例草案》第108條及附表11。
	於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機械/屋宇裝備類	
	别的代表及電機/電子類別的代表。	

6. 關於宣傳和公司	6. 關於宣傳和公眾教育的一般事宜							
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當局的回應						
消費者委員會的代	■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建議機電署應增	■我們計劃,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						
表	加宣傳工作,向市民解釋升降機及自動	通過後,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						
	梯擁有人的責任。	讓公眾和有關負責人了解擬議法例的要						
		求,以及提高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						
		安全意識。我們初步計劃的宣傳及公眾						
		教育措施包括編訂及分發《升降機和自						
		動梯負責人指引》、透過媒體推廣有關						
		擬議法例的重點及市民須知,以及為公						
		眾和業界人士舉辦簡介會等。						

附件二

在二零一零年內機電署接獲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資料 (總數:35宗)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齡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二零一零年三 月至二零一
1.	07/05/10	大潭 大潭道 33 號 曼克頓 花園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4	91
2.	20/05/10	金鐘 太古廣場 商業大厦 2 座	行程跳動傳送器損壞引致乘客 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0	91
3.	14/07/10	西灣河 康祥街 4 號 泰順樓	平樓層裝置損壞引致升降機停頓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48	91
4.	30/08/10	佐敦 上海街 70-84 號 華海 廣場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3	91
5.	31/08/10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 2 期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3	91
6.	07/10/10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7	91
7.	19/12/09	天水圍 天瑞邨商場	導軌靴損壞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4	92
8.	25/03/10	將軍澳 翠林邨 輝林樓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2	92
9.		沙田 禾輋邨 聖公會會肇添中學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5	92
10.	26/05/10	沙田 博康邨	導靴損壞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快高寧	25	92

¹概括而言,「原廠承辦商」是指安裝該升降機或代理該升降機品牌的承辦商。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齡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二零一零年三 月至二零一一 年二月)
11.	17/06/10	大埔 德雅苑	限速器軸承損壞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8	92
12.	31/10/10	大埔 富善邨商場	減速掣損壞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4	92
13.	16/12/09	跑馬地 山村道 49 號	油壓機件失效引致車輛損壞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Semag	9	96
14.	26/12/09	沙田 沙田商業中心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東洋	20	96
15.	15/03/10	紅磡 船澳街 4-6號 德裕閣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0	96
16.	02/12/10	沙田 圓洲角街 春暉花園	選樓層裝置損壞引致升降機停 頓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5	96
17.	09/04/10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6	89
18.		黄竹坑 黄竹坑道 99 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制動器濕滑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12	89
19.	28/09/10	柴灣 盛泰道 杏花邨 2座	位置檢測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4	89
20.	15/03/10	馬鞍山 錦英苑 錦達樓	驅動機件損壞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LG	8	78
21.	11/09/10	上水 翠麗花園	對重裝置損壞引致升降機停頓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金星	21	78
22.	08/03/10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目立	4	96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齡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二零一零年三 月至二零—— 年二月)
23.	06/08/10	尖沙咀 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目立	27	96
24.	06/05/10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月樓	電線接觸不良引致升降機停頓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Sabiem	24	73
25.	22/07/10	深水埗地鐵站	平衡器托架螺絲損壞引致梯級 升降機停頓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Garaventa	3	73
26.	28/01/10	旺角 花園街 233 號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乘客受傷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東洋	21	83
27.	30/06/10	沙田 大涌橋路 麗豪酒店	對重導靴損壞引致升降機停頓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4	83
28.	13/08/10	深水埗 青山道 608 號 A座	驅動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	27	85
29.	09/09/10	深水埗 青山道 688 號 嘉名工廠大厦	纜索斷裂引致火警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東洋	20	85
30.	07/06/10	佐敦 彌敦道 380 號 逸東酒店	纜索斷裂引致升降機停頓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	20	81
31.	10/08/10	九龍灣 太平洋貿易中心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東洋	21	89
32.	25/04/10	銅鑼灣 富明街 1-5 號 寶富 大樓	車廂門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46	96
33.	10/04/10	旺角 登打士街 43 號	驅動機件損壞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Guangri	32	74
34.	17/07/10	荔景 荔欣苑 荔影閣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 司	森克虜伯	9	91

			(二零一零年三 月至二零一一 年二月)
35. 05/05/10 觀塘 功樂道 77 號 金龍園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信科工程	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34	72

共25宗(佔全數的71%)屬「原廠承辦商保養」

在二零零九年內機電署接獲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資料 (總數:42 宗)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	21/12/08	黄大仙 東頭二邨 泰東樓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4	N/A
2.	11/01/09	沙田 豐盛苑 富盛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8	N/A
3.	13/01/09	黃大仙 龍蟠苑 龍璋樓	啓動補償纜索損壞引致乘客被 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8	N/A
4.	09/04/09	九龍灣 臨興街 美羅中心 2 期	控制機件不穩定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8	N/A
5.	09/05/09	荃灣地鐵線 尖沙咀站	控制機件故障引致乘客失去平 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Garaventa	29	N/A
6.	10/05/09	銅鑼灣 摩頓臺 百富中心	升降機車廂天花裝飾脫落引致 乘客受傷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7	N/A
7.	18/10/09	牛頭角 樂雅苑 雅趣樓	控制機件故障引致安全系統生 效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8	N/A
8.	23/10/09	觀塘 曉麗苑 曉順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	N/A
9.	26/10/09	大埔 運頭塘邨 運亨樓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7	N/A
10.	02/12/08	馬鞍山 錦鞍苑 玉鞍閣	驅動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快高寧	23	N/A
11.	11/01/09	馬鞍山 恆安邨 恆山樓	纜索斷裂引致乘客被困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23	N/A
12.	25/02/09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星樓	升降機車廂位置及選擇樓層裝 置接觸不良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Sabiem	23	N/A
13.	05/05/09	火炭 穗禾苑 慶安閣	控制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8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4.	11/09/09	尖沙咀 科學館道 康宏廣場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Express	14	N/A
15.	20/09/09	鴨脷洲 利東邨 東逸樓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22	N/A
16.	29/10/09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乘客受傷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29	N/A
17.	05/01/09	長沙灣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 新商業中心	控制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金星	22	N/A
18.	21/04/09	堅尼地城 厚和街 38 號	升降機車廂門機件故障引致乘 客被困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金星	14	N/A
19.	06/05/09	沙田 火炭 銀禧花園 4座	升降機車廂門機件故障引致乘 客被困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3	N/A
20.		柴灣 新廈街 149 號 樂軒臺 2 座	選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金星	14	N/A
21.	14/07/09	沙田 火炭 銀禧花園	控制機件不穩定引致升降機停 止運作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3	N/A
22.	21/11/09	天水圍 天盛苑 盛賢樓	限速器滑輪掣啟動引致乘客被 困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LG	6	N/A
23.	15/01/09	觀塘 觀塘道 創紀之城一期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12	N/A
24.	17/02/09	北角 寶馬山道 43 號 賽西 湖大廈 7座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被 困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32	N/A
25.			升降機車廂地坎損壞引致乘客 被困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38	N/A
26.	28/04/09	牛頭角 淘大花園 E座	選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4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27.	31/10/09	鰂魚涌 康怡花園 B1 座	升降機車廂門機件不穩定引致 乘客失去平衡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3	N/A
28.	26/01/09	柴灣 杏花邨 1座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2	N/A
29.	06/06/09	上水 龍豐花園停車場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18	N/A
30.	31/08/09	尖東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8	N/A
31.	17/11/09	大埔 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	限速器纜索損耗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7	N/A
32.	18/02/09	尖沙咀 海港城 九倉電訊中 心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	36	N/A
33.	03/03/09	銅鑼灣 百德新街 珠城大廈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	39	N/A
34.	12/03/09	鰂魚涌 華蘭路 20 號 華蘭 中心	纜索在繩套端接位置被拉斷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0	N/A
35.	11/04/09	荃灣 綠楊坊(商場)	升降機車廂門機件故障引致乘 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6	N/A
36.	30/03/09	油麻地 上海街 446-448 號 富達商業大廈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Helco	19	N/A
37.	09/03/09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4 號 加連威大廈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44	N/A
38.	20/06/09	灣仔 太原街 1-3 號 瑞安閣	控制機件不穩定引致乘客被困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恒豐電梯有限公司	Diebold	17	N/A
39.	13/08/09	佐敦 6 號南京街 百達大厦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Sabiem	48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40.	19/02/09	屯門 建生邨 康生樓	升降機車廂門損壞引致乘客被 困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目立	20	N/A
41.	i	葵涌 和宜合道 57-61 號 裕華貨倉大厦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4	N/A
42.	07/02/09	屯門 大興花園第一期 4座	控制裝置損壞引致乘客被困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0	N/A

共 33 宗(佔全數的 79%)屬「原廠承辦商保養」

在二零零八年內機電署接獲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資料 (總數:36宗)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	30/03/08	牛頭角 牛頭角道 花園大廈 1座	制動器接觸不良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司		迅達	23	N/A
2.	09/04/08	屯門 兆麟苑 嘉麟閣	驅動器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4	N/A
3.	20/04/08	觀塘 觀塘道 418 號 創紀之 城 5 期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5	N/A
4.	25/06/08	紅磡 家維邨 家義樓	驅動器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8	N/A
5.	28/07/08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0	N/A
5.	02/09/08	屯門 龍門路 55-65 號 新屯門中心	升降機門開關裝置失靈引致乘 客被夾傷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9	N/A
7.	20/11/08	鰂魚涌 港島東中心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0	N/A
3.	28/11/08	將軍澳 和明苑 和逸樓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9	N/A
9.	11/05/08	屯門 良景邨商場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20	N/A
10.	04/07/08	中環 中國銀行大廈	制動器接觸不良引致火警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47	N/A
11.	26/07/08	小西灣 佳翠苑 耀翠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6	N/A
12.	05/08/08	屯門 兆康苑 兆恆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快高寧	24	N/A
13.	24/11/08	屯門 聚康山莊 3座	限速器接觸不良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5	N/A
14.	19/02/08	大埔 安邦路 3 號 大埔中心 14 座	電氣開關接觸不良引致乘客被 困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1	N/A
15.	27/02/08	柴灣 杏花邨 8座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1	N/A
16.	27/07/08	屯門 屯隆街 1號 錦華花園	控制系統不穩定引致乘客被困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2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7.	09/11/08	大埔 運頭塘邨 運臨樓	纜索斷裂引致乘客被困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17	N/A
18.	25/01/08	天水園 天祐苑 祐泰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6	N/A
19.	08/09/08	牛頭角 樂雅苑 雅趣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7	N/A
20.	18/10/08	將軍澳 彩明苑 彩梅閣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6	N/A
21.	12/11/08	中環 中環港鐵站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10	N/A
22.	25/10/08	大埔 富善邨 善雅樓	軸承損壞引致纜索斷裂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 公司		通力	23	N/A
23.	10/11/08	大埔 富善邨 善景樓	啓動補償纜索安全掣引致乘客 被困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 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3	N/A
24.	27/11/08	大埔 富善邨 善翆樓	限速器纜索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帶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 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3	N/A
25,	27/12/08	屯門 青山公路 金安大廈	供電變壓器故障引致火警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 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7	N/A
26.	29/10/08	荃灣 麗城花園 2 期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東洋	19	N/A
27.	10/11/08	尖沙咀 金巴利道 65-67 號 太平洋大廈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0	N/A
28.	23/08/08	北角 書局街 28 號 國賓大 廈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3	N/A
29.	25/09/08	北角 書局街 28 號 國賓大 厦	電氣機件故障引致火警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3	N/A
30.	14/10/08	深水埗 白楊街 27-29 號 嘉 安大廈	纜索斷裂引致乘客被困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三菱	29	N/A
31.	23/11/08	觀塘 巧明街 114 號	制動器襯墊過熱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Daldoss Daldoss	28	N/A
32.	01/08/08	青衣 楓樹窩路 1 號 翠怡花 園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金星	18	N/A
33.	29/07/08	粉嶺 榮輝中心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恒豐電梯有限公司	迪寶	13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34.	16/12/08	土瓜灣 譚公道 45-63 號 譚公大廈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	45	N/A
35.	26/05/08	旺角 弼街 20 號 福照工廠 大廈	平樓層裝置不穩定引致乘客失 去平衡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	37	N/A
36.	28/07/08	觀塘 偉業街 182 號 觀塘碼 頭廣場	錯誤停機信號引致乘客被困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東洋	20	N/A

共 23 宗(佔全數的 64%) 屬「原廠承辦商保養」

在二零零七年內機電署接獲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資料(總數:27宗)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	02/04/07	屯門 龍門路 55-65 號 新屯門中心	平樓屬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7	N/A
2.	01/05/07	荃灣 西樓角道 1-17 號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升降機停 頓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0	N/A
3.	24/06/07	屯門中心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7	N/A
4.	01/08/07	鰂魚涌 英皇道 1060 號 栢 蔥苑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8	N/A
5.	08/09/07	將軍澳 彩明苑 彩松閣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4	N/A
6.	09/10/07	將軍澳 海悅豪園	機廂門鎖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9	N/A
7.	22/10/07	屯門 新圍苑 新奐閣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7.	N/A
8.	24/12/07	屯門 龍門路 55-65 號 新屯門中心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7	N/A
9.	05/01/07	九龍灣 常悅道 3 號 企業 廣場 2 期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7	N/A
10.	29/03/07	荃灣 海濱花園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8	N/A
11.	01/04/07	荃灣 海濱花園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8	N/A
12.	28/04/07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 海通大廈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46	N/A
13.	20/08/07	淺水灣 淺水灣道 56 號	機廂內物件下墮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3	N/A
14.	20/09/07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軸承損壞引致升降機停頓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4	N/A
15.	30/11/07	灣仔 羅素街 30-48 號	驅動器過熱引致冒煙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1	N/A
16.	28/02/07	屯門 新安街 17 號 匯恒工 業大廈	外門鎖故障引致升降機停頓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33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7.	11/06/07	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機廂內物件下墮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46	N/A
18.	26/11/07	荃灣 大窩口 葵賢苑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Express	4	N/A
19.	13/01/07	旺角 彌敦道 771-775 號	驅動器損壞引致乘客被困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恒豐電梯有限公司	Nippon	25	N/A
20.	19/07/07	尖沙咀 廣東道 33 號 皇家 太平洋酒店	電器機件接觸不良引致乘客被困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東洋	19	N/A
21.	01/07/07	旺角 新塡地街 404-412 號 永昌大廈	制動器機件損壞引致機廂不正常移動	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Swire Eng. Limited	快高寧	28	N/A
22.	05/11/07	上環 干諾道西 3-6 號 億 利商業大廈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	26	N/A
23.	26/02/07	柴灣 新業街 9 號	機廂門鎖故障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25	N/A
24.	05/05/07	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 中心	移動機件引致工人受傷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13	N/A
25.	11/09/07	荃灣 青山公路 15-23 號 荃灣花園	電線短路引致火警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目立	27	N/A
26.	10/08/07		自動開門裝置故障引致升降機 停頓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 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Boral	37	N/A
27.	12/07/07	大埔 太和路 15 號 太和中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0	N/A
	*	L		廿 17 字(/上入車hób 620/)				

共 17 宗(佔全數的 63%) 屬「原廠承辦商保養」

在二零零六年內機電署接獲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的資料 (總數:33 宗)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	03/01/06	柴灣 佳翠苑 顯翠樓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GEC	13	N/A
2.	27/01/06	青衣 青華苑 天橋	機廂門損壞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奥的斯	5	N/A
3.	22/02/06	火炭 九廣鐵路公司大樓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12	N/A
4.	24/02/06	銅鑼灣 中國太平大廈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15	N/A
	01/04/06	葵興 葵盛東邨 商場	機廂內物件下墮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Express	1	N/A
6.	30/04/06	屯門 兆禧苑 雅禧閣	機廂內物件下墮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快高寧	6	N/A
7.		藍田 康柏苑 欣柏閣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Express	13	N/A
8.	25/07/06	北角 英皇道 僑冠大廈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40	N/A
9.	30/07/06	荔枝角 怡靖苑 逸靜閣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GEC	12	N/A
10.		鴨脷洲 利東邨 東平樓	齒輪箱漏油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快高寧	18	N/A
11.		北角 百福道 健康村	門鎖移位引致乘客被困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42	N/A
		半山 干德道 聯邦花園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司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奧的斯	35	N/A
13.	14/01/06	西灣河 鯉景灣 15座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8	N/A
	10/03/06	大埔 新興花園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20	N/A
15.	17/03/06	香港仔 漁光道 85 號 扶康 會康復中心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7	N/A
16.	28/05/06	青衣 青衣地段第 116 號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5	N/A

項目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性質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齢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17.	30/05/06	屯門 屯安里 疊茵庭	自動開門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受 傷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7	N/A
18.	21/08/06	屯門 屯安里 疊茵庭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7	N/A
19.	10/01/06	薄扶林 置富花園 富怡苑	自動開門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受 傷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7	N/A
20.	21/01/06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平樓層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失去 平衡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2	N/A
21.	28/05/06	荃灣 青山公路 398 號 愉景新城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10	N/A
22.	16/05/06	沙田 新城市廣場第1期	機廂內物件下墮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2	N/A
23.	19/12/06	尖沙咀 吳松街 191-197 號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東芝	23	N/A
24.	07/08/06	沙田 碧濤花園第一期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伍木記工程有限公司	金星	16	N/A
25.	24/06/06	中環 德輔道中 華懋廣場 II 期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通力	16	N/A
26.	02/10/06	灣仔 軒尼詩道 192-198 號 英京大廈	電器故障引致乘客被困	雅文達(香港)電梯工程有限 公司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迅達	39	N/A
27.	22/06/06	佐敦 吳松街 顯發大廈	移動機件引致工人受傷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LG	8	N/A
28.	01/02/06	北角 寶馬山道 天寶大廈	機廂門鎖故障引致升降機停頓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菱電	36	N/A
29.	02/05/06	上環 德輔道西 220-222 號 福星大樓	機廂內物件下墮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	37	N/A
30.	10/04/06	荃灣 荃灣西站(西鐵)	自動開門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受 傷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	3	N/A
31.	18/04/06	荃灣 青山道 江南工業大廈	機廂內物件下墮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	22	N/A
32.	14/10/06	荃灣 沙咀道 64-66 號 豪力中心	門鎖移位引致乘客被困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安力	12	N/A
33.		旺角 花園街 206 號 東發 樓	自動開門裝置故障引致乘客受 傷	恒栢工程有限公司	伍木記工程有限公司	快高寧 4	40	N/A

保養承辦商名稱 (有*者爲「原廠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名稱	升降機品牌 機齡 (年)	保養承辦商表 現得分評級
共 29 宗(佔全數的 88%) 屬「原廠承辦商保養」			SELANDING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 制度簡介

機電 工程署

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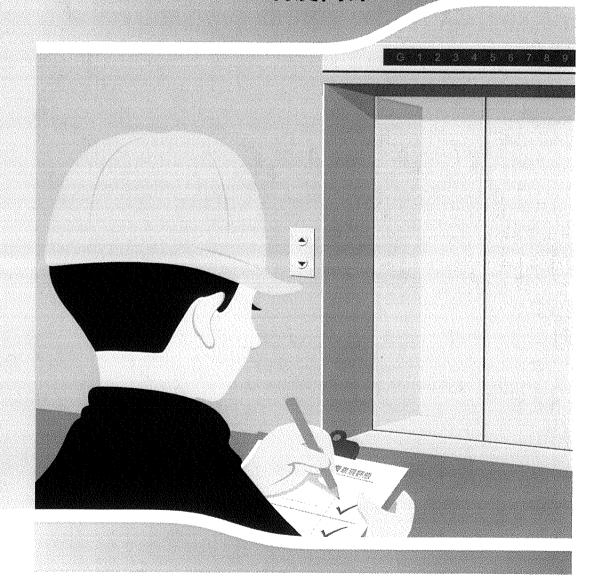
註册 升降機 承建商

升降機 擁有人

一般法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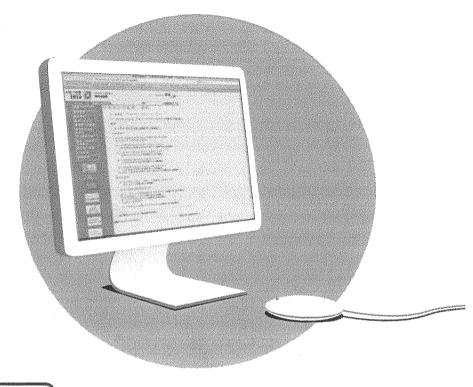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Tel; (852) 1823 傳真 Fax: (852) 2504 5970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JE

本簡介解釋「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背景、目的、執行機制及計算方法。



er er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並非《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條例》第327章內的規定,而是機電工程署為 輔助執行條例的一項行政措施。為了進一步提升於 2009年6月實行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本署在2011年 2月已聯同業界完成檢討及修改表現評級的計算方法。

目的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可供升降機擁有人或其 物業公司參考,以便他們選擇合適的升降機承建商 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機。



執行機制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以記分制度執行。機電 工程署在巡查升降機時若發現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 欠佳及發現有違規事項,機雷工程署將會記錄該 承建商就違規事項所記分數,並將分數加以累積。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會每三個月更新及公布一次,而 累積記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這制度的內容如下:

- (i) 違規事項分為A、B、C、D及E五類。即A類違規事項 記15分;B類違規事項記6分;C類違規事項記4分;D類 違規事項記3分及E類違規事項記2分。
- (ii) 就(i)段而言,除違規事項記分外,機電工程署會跟據以下 情況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
 - (a) 對某一部升降機進行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被記分數 累積達12分或以上;或
 - (b) 在12個月內的累積被記分數超過平均 4分。
- (iii) 為有效反映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得分評級, 評級表格內 只會包括經機電工程署巡查過5次以上的承建商。
- (iv) 常見的違規事項簡易例子列於附件上以供參考。

(備計: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需依據機質工程署網頁內誦告的細則。)

計算方法

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得分評級」以100 分為滿分,將保養得分評級 (0至50分) 和安全得分評級 (0至50分) 的總和以作計算。請參考以下運算公式:

「表現得分評級」=「保養得分評級」+「安全得分評級」

「保養得分評級」= 50 x [1-「在審查期間內的累積記分但不包括"A"類嚴重安全違規事項」 「在審查期間內的巡查升降機次數」

「安全得分評級」=50 - 在審查期間內的 "A" 類嚴重安全違規事項累積記分次數 x 15

例子:「甲公司」經機電工程署巡查76次後(其中一次有A類違規事項),共發現以下5項違規項目。

被記分數例子

違規事項類别	事項摘要	被記分數
A類	機廂門電動鎖失效	15分
B類	限速器開關失效	6分
C類	緊急警號設備故障	4分
D類	層站門的緊急放人功能失效	3分
E類	機廂的風扇不能運作	2分

「甲公司」的表現得分評級計算如下:

(i) 保養得分評級= $50 \times \left[1 - \frac{(6+4+3+2)}{75}\right] =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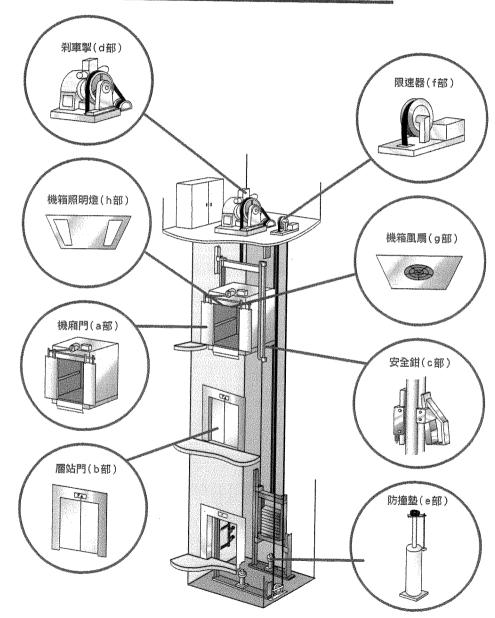
(ii) 安全得分評級= 50 - (1 x 15) = 35分

(iii) 表現得分評級= (i) + (ii) = 40 + 35 = 75分

「甲公司」的表現得分評級

承建商	承建商	保養	安全	表現得分	No.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
名稱	編號	評級	評級	評級	
甲公司	RLCXXXX	40	35	<u>7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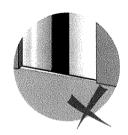
升降機基本結構圖示



升降機常見違規事項的簡易例子

(備註: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需依據機電工程署網頁內通告的細則。)

A 類違規例子(15分)



層站門鎖失效

- → 機廂門(圖示a部)電動鎖失效, 以致機廂門在沒有完全關閉的 情況下仍能運行。
- ⇒ 層站門(圖示b部)鎖失效,以致 升降機可在層站門沒有完全關閉 或鎖上的情況下運行。
- ⇒ 安全鉗(圖示c部)失效,以致 機廂不能停止運行。
- ⇒ 刹車掣(圖示d部)失效,以致 機廂不能停止運行。
- ⇒ 防撞墊(圖示e部)失效。

B 類違規例子(6分)



纜索鬆動

- → 機廂超載保護裝置與設計不符,以致當機廂在超載時, 升降機仍能關門及運行。
- ⇒ 纜索鬆動或其接口有問題。
- ⇒ 防撞墊開關失效。
- ⇒ 限速器(圖示f部)開關失效。
- ⇒ 消防升降機無法進行所規定 的操作模式。

C 類違規例子(4分)



緊急警報裝置失效

- 層站門的自動關閉裝置失效。
- ⇒ 緊急警報裝置失效。
- ⇒ 機廂緊急照明設備失效。
- → 超過10%已檢查的層站門/ 機廂門邊間隙過大。
- 機廂、機廂門或層站門出現損壞以致影響乘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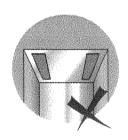
D 類違規例子(3分)



關門力度過大

- ⇒ 層站門的緊急放人功能失 效。
- ⇒ 機廂門 / 層站門的保護裝置 失效。
- → 關門力度過大。
- ⇒ 對重磚安裝不穩固。
- ⇒ 機廂裙板不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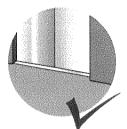
E類違規例子(2分)



機廂照明燈不能運作

- ⇒ 機廂的風扇(圖示g部)不能 運作。
- **→** 通風口閉塞。
- ⇒ 機廂照明燈(圖示h部)不能 運作。
- ⇒ 刹車掣鬆開裝置出現故障。
- ⇒ 機械部分漏油導致潤滑不 足或令地面滿佈油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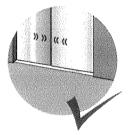
已改善例子







緊急警報裝置運作正常







機廂照明燈運作正常

如有疑問,請參閱本署網址或聯絡機電工程署,詳情載於背頁。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本簡介解釋「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背景、目的、執行機制及計算方法。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並非《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內的規定,而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輔助執行條例的一項行政措施。機電署經諮詢業界後,在2011年9月實施表現評級制度及公布第一季度(2011年6月至8月)的「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結果,以能有效反映註冊自動梯承建商在保養及安全方面的表現。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可供自動梯擁有人或其物業公司參考,以便 他們選擇合適的自動梯承建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自動梯。

執行機制 メ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表現評級以記分制度執行。機電署在巡查自動梯時若 發現自動梯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及發現有違規事項,機電署將會記錄該承 建商就違規事項所記分數,並將分數加以累積。承建商的表現評級會每 三個月更新及公布一次,而累積記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這制度的執行 機制如下:

- (i) 違規事項分為A、B、C、D、E及X六類。A類為嚴重安全違規事項記15 分、屬於「安全記分」類別:而B類違規事項記6分、C類違規事項記4分、 D類違規事項記3分及E類違規事項記2分,B類至E類事項、屬於「保養記 分」類別。X類別包括違反條例而被法庭定罪記20分及被紀律委員會裁定 有罪記15分。
- (ii) 就(i)段而言,除違規事項記分外,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建商發出警
 - (a) 對任何一部自動梯進行檢查時發現有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 以上;或
 - (b)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
- (iii) 為有效反映自動梯承建商的表現得分評級, 評級表格內只會包括經機電署 巡查過5次以上的承建商。
- (iv) 違規事項簡易例子列於附件上以供參考。 (備註: 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需依據機電署網頁內通告的細則。)





計算方法



自動梯承建商的「表現得分評級」以100分為滿分,將保養得分評級 (0至50分) 和安全得分評級(0至50分) 的總和以作計算。請參考以下 運算公式:

「表現得分評級」 = 「保養得分評級」+「安全得分評級」

保養得分評級 = 50 × (1- 累積保養記分 巡查自動梯數目)

安全得分評級 = 50 - 累積安全記分(每項嚴重安全違規事項15分)

例子:「甲公司」經機電署巡查75次後,共發現以下5項達規項目,其中一次有"A"類嚴重安全 遠規事項。

被記分數例子

違規事項類別	事項摘要	被記分數
Α	主制動器失效	15
В	緊急掣失效	6
C	裙板與梯級之間的間隙超過4毫米	4
D	沒有為移動部件安裝防護罩	3
E	沒有提供圖象標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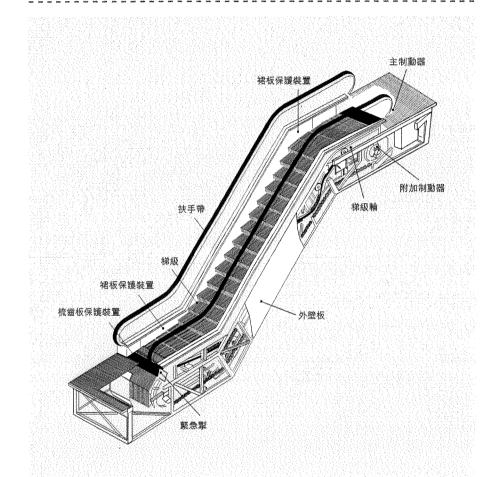
「甲公司」的表現得分評級計算如下:

- (i) 保養得分評級= 50 × [1-(6+4+3+2)/75] = 40分
- (ii) 安全得分評級= 50 15 = 35分
- (iii) 表現得分評級 = (i) + (ii) = 40 + 35 = 75分

「甲公司」的表現得分評級

	承建商名稱	承建商編號	保護得分評級	安全得分評級	表現得分評級	
Γ	甲公司	RECXXXX	40	35	75	

自動梯基本結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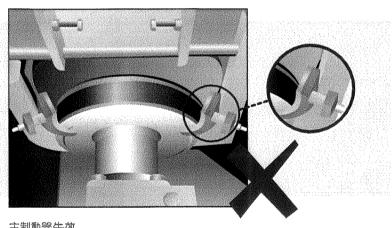




自動梯違規事項的簡易例子

(備註: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需依據機電署網頁內通告的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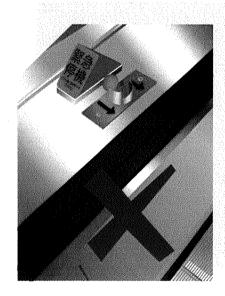
▲ 類違規事項例子 (15分)



主制動器失效

- ▶ 主制動器失效,不能將自動梯制停。
- ▶ 梯級鏈或驅動器軸斷裂。

B 類違規事項例子 (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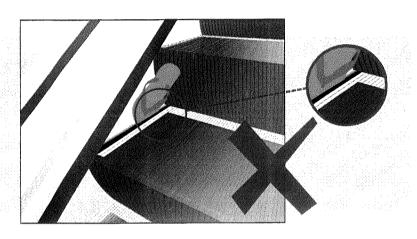


緊急掣失效

- ▶ 緊急掣失效。
- ▶ 梯級鏈斷裂掣失效。
- ▶ 梳齒板保護裝置失效。
- ▶ 裙板保護裝置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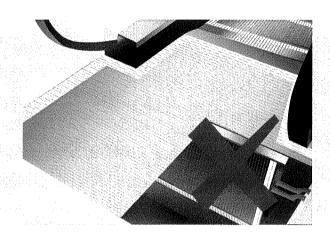
€ 類違規事項例子 (4分)



裙板與梯級之間的間隙超過4毫米

- ▶ 裙板與梯級之間的間隙超過4毫米。
- ▶ 梳齒板和梯級之間的間隙超過4毫米。
- ▶ 沒有適當地安裝圍板,以致自動梯機器、移動部分或帶電部分外露。
- ▶ 檢修門裝置失效。
- ▶ 扶手帶入□處與扶手支架之間的間隙超過8毫米。

D 類違規事項例子 (3分)



沒有為移動部件安裝防護罩

- ▶ 沒有適當地安裝防護擋板。
- > 沒有為移動部件安裝防護罩。
- ▶ 扶手帶與梯級的速度相差超出0至+2%的範圍。
- ▶ 沒有適當地安裝裙板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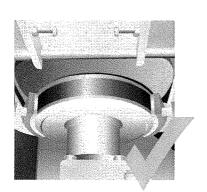
E 類違規事項例子 (2分)



沒有提供圖象標示

- ▶ 沒有提供制動器鬆開裝置的指示。
- ▶ 沒有提供圖象標示。
- ▶ 沒有更新工作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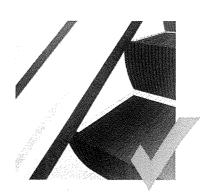
已改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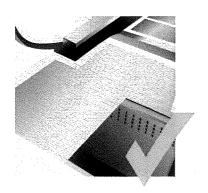
有效主制動器



有效緊急掣



裙板與梯級之間的間隙 少於4毫米



為可移動部件安裝了防護軍



已提供圖象標示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852) 1823 傳真: (852) 2504 5970

網址: www.emsd.gov.hk 電郵: info@emsd.gov.hk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罪行及罰則一覽表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8(2) 及 8(3)	任何人並非 (a) 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 (b)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	第 5 級罰款 (\$50,000)及 監禁 6 個月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進行升降機工程,如該人並非 (a) 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 (b)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9(4)	當升降機工程已就某升降機展開,任何人明知而使用或操作,或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第 5 級罰款 (\$50,000)
	當某升降機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任何人明知而使用 或操作,或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使用或操作,該 升降機。	第5級罰款 (\$50,000)
	在對升降機作出的任何主要更改完成後,但復用證未 就該更改發出前,任何人明知而使用或操作,或明知 而安排或准許其他人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10(3) & 10(4)	任何人明知而乘搭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不可載人的升降機)。	第 5 級罰款 (\$50,000)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使用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 (不可載人的升降機)載人。	
11(2)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使用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 (不可載人的升降機)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	第 5 級罰款 (\$50,000)
12(2)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該升降機及 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 操作狀態。	第 5 級罰款 (\$50,000)
13(4)	升降機的負責人同意或縱容,或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當— (i) 升降機工程已就某升降機展開;	第6級罰款 (\$100,000)及 監禁12個月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ii) 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	
	(iii) 在對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但復用證未就該 更改發出前。	
14	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不可載人的升降機)的負責人同	第6級罰款
SCALAR CONTRACTOR CONT	意或縱容,或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升降機	(\$100,000)及
	不被用作 (i) 載人;或 (ii) 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 負載的任何負載。	監禁 12 個月
15(3)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 (a)安裝工	第5級罰款
	程;(b) 主要更改工程;(c) 拆卸工程;或(d) 相當可能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操作的升降機工程;由註册升降機承辦商承辦。	(\$50,000)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i) 未有安排註冊升降	第5級罰款
	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或 (ii) 未有確保每隔不超逾附表5第1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就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	(\$50,000)
16(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承辦的升	首次定罪,
` '	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第5級罰款
		(\$50,000)及
		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100,000)
		及数数
		監禁6個月
16(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 (a)採取	首次定罪,
	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在該工程進行時受傷	第4級罰款
	或任何財產受損;(b)有足夠人手進行該工程;(c)	(\$25,000)
	有足夠設備及工具,以進行該工程; (d) 除非有關 升降機及其的有家会部件, 均屬累馬將另該承辦薪份	及 監禁6個月
	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 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升降機的安裝工程不得進	亜示 リ 個力
	行; 或 (e)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	五人中四
	以減少該升降機的拆卸工程可能對該建築物的結構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完整性的影響。	(\$100,000) 及 監禁 6 個月
17(2)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首次定罪, 第 5 級罰款 (\$50,000)及 監禁 6 個月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100,000) 及 監禁6個月
17(3)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 (a)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在該工程進行時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b) 除非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升降機的安裝工程不得進行。	首次定罪, 第4級罰款 (\$25,000) 及 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100,000) 及 監禁6個月
18(2)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無合理辯解而 (a) 未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或 (b) 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在該工程進行時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第3級罰款 (\$10,000)
20(2)	在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前,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 辯解而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a) 按照第 24(2) 條,檢驗有負載的該升降機;或 (b) 徹底檢驗該升 降機的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第 3 級罰款 (\$10,000)
21(2)	當有任何主要更改已就升降機作出,在該升降機恢復 正常使用及操作之前,該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	第3級罰款 (\$10,000)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而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a) 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或 (b) 按照第 25(1)條,檢驗該升降機的受影響部分。	
22(2)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 工程師每隔不超逾附表5第2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 定的期間,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 械一次。	第3級罰款 (\$10,000)
23(2)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逾附表5第3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a)按照第24(2)條,檢驗有負載的該升降機一次;或(b)徹底檢驗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	第3級罰款 (\$10,000)
24(8)	承辦升降機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辯解而 未有確保該升降機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	首次定罪, 第5級罰款
	承辦升降機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辯解而—	(\$50,000)及 監禁 6 個月
	(a) 在承辦有負載的升降機的檢驗時,未有確保 (i) 該升降機由該工程師徹底檢驗;或 (ii) 由該工程師按照附表 6 檢驗。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100,000)
	(b) 承辦升降機的相聯設備或機械的檢驗的註冊升 降機工程師,未有確保該等設備或機械由該工程 師徹底檢驗。	及 監禁6個月
	(c) 當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 24 條進行檢驗後, 認為升降機或其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及 構造,並非屬良好,或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該工程師 (i) 卻根據第 24 條第(4)款發出證書; 或 (ii) 未有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以	
	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負責人;及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25(6)	承辦升降機任何受影響部分的檢驗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必要範圍內徹底檢驗該升	首次定罪, 第5級罰款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降機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以斷定該受影響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50,000)及 監禁 6 個月
	當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根據第 25 條第(1)款進行檢驗後,認為受影響部分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該工程師(i) 卻根據第 25 條第(2)款發出證書;或 (ii) 未有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將不發出證書的原因,通知負責人,及向署長報告檢驗結果,以及該工程師的意見。	再次定罪, 第6級罰款 (\$100,000) 及 監禁6個月
30(3)	任何人在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而沒法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升降機已被禁止使用或操作。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30(4)	任何人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而他沒法證明自己 (i) 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 有關升降機已被禁止使用或操作;或 (ii) 有關違反命令的情況,既不獲他同意,亦不受其縱容,而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人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	
31(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署長指示截斷 升降機電力供應的命令。	第3級罰款 (\$10,000)
31(3)	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而他沒法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已遭根據第31條第(1)(a)款截斷。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當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而升降機的負責人沒法證明犯該罪行既不獲他同意,亦不受其縱容,而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該項罪行。	
32(3)	升降機的負責人或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 違反「停止令」。	第4級罰款 (\$25,000) 及 監禁6個月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屬持續的罪行 每日另處罰款 \$2,000
34(3)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檢驗令」。	第4級罰款 (\$25,000) 及 監禁6個月
		屬持續的罪行 每日另處罰款 \$2,000
35(3)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拆除令」。	第 4 級罰款 (\$2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屬持續的罪行 每日另處罰款 \$2,000
36(4)	升降機的負責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無合理辩解而違反「改善令」。	第 4 級罰款 (\$25,000) 及 監禁 6 個月
		屬持續的罪行 每日另處罰款 \$2,000
38(2)	未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承辦升降機工程(安裝及折卸升降機除外)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將該工程或該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予並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其他人。	第 5 級罰款 (\$50,000)及 監禁 6 個月
39(3)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確保有效的准用 證時刻展示於 (a) 機廂內的顯眼位置;或 (b) 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不可載人的升降機)的主要層站毗鄰	第3級罰款 (\$10,000)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的顯眼位置。	
40(4)	升降機的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知悉附表 7 指明的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將該事故通知署長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第3級罰款 (\$10,000)
	獲通知有關事故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調查有關事故,並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指定形式的報告。	第3級罰款 (\$10,000)
	被安排調查有關事故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a) 未有以書面通知署長,有關未能在3日內提交詳盡報告,或(b) 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調查有關事故,及在署長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提交初步報告/詳盡報告。	第3級罰款(\$10,000)
41(3)	升降機的負責人或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 未有免費提供署長或其他執法人員為進行事故調查 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第3級罰款 (\$10,000)
104(3)	任何人當其註冊遭取消或暫時吊銷,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獲註冊主任通知後的14日內,交回就該項註冊的註冊證書和(如適用的話)註冊證。	第1級罰款 (\$2,000)
11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紀律審裁委員會要求 (a) 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的命令, 或 (b) 交出 攸關該聆訊所關乎的投訴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命令。	第5級罰款 (\$50,000)
119(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訴委員會要求 (a) 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的命令, 或 (b) 交出攸關該聆訊所關乎的投訴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命令。	第5級罰款 (\$50,000)
126(4)	除有合適的抗辯理由或能符合條例下的免責辯護條款,任何人 (a) 沒有將及協助將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知悉或掌握的關於某行業秘密或業務秘密的資料保密;(b) 將該資料披露或提供予其他人;或(c) 容受或准許其他人取用該資料。	第 4 級罰款 (\$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128(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署長提出的要求,提供 有署長為根據本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能可能合理地需	第3級罰款 (\$10,000)

條文	罪行	罰則
	(為求簡潔,自動梯有關的相類似罪行未被納入本 表)	
	要的文件或資料。	屬持續的罪行每一 日另處罰款\$1,000
136(2)	任何人無合理辩解而未有遵從根據進入處所的權力的條文要求。	第 5 級罰款 (\$50,000)
136(3)	任何人故意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條例規定該人員的權力(檢查升降機或升降機工程)。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140(4)	任何人 (a) 交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或 (b) 交出該人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140(5)	任何人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或導致不當地使用 或干擾升降機、升降機的任何部分、或升降機的任何 相聯設備或機械。	第3級罰款 (\$10,000)
140(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污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署長發出的命令的文本;或 (b) 移走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在建築物或升降機的顯眼處展示的該命令的文本。	第 5 級罰款 (\$50,000)
附表 15, 11(2)	任何人在違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27(1)條 所述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而沒法證明自己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升降機已被禁止使用或操作。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附表 15, 11(3)	任何人安排或准許其他人在違反根據《已廢除條例》第27(1)條 所述的命令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而他沒法證明自己 (i) 當時並不知道(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有關升降機已被禁止使用或操作;或 (ii) 有關違反命令的情況,既不獲他同意,亦不受其縱容,而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有人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	罰款\$200,000 及 監禁 12 個月

《條例草案》和相類似法例 的最高罸則水平

	負責人、擁有人、佔用 註冊人士			任何人士			
	人、供應商	承辨商	認可人士、工程	工程人員、裝置技			
			師、檢驗員	エ			
	相關持份者所涉罪行的最高罸則水平 [罰款/監禁]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100,000 元/12 月	100,000	元/6 月	10,000 元/無	200,000 元/12 月		
草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10,000 元/6 月	5,000 元/6 月		不適用	10,000 元/12 月		
條例》1 (現行條例) (第							
327 章)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	200,000 元/12 月			不適用	200,000 元/12 月		
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 470 章)							
《電力條例》2 (第 406 章)	100,000 🦻	元/6 月	不適用	10,000 元/無	100,000 元/6 月		
《氣體安全條例》 (第51	25,000 元/6 月;屬持續	10,000 元/無; 屬持	不適用	10,000 元/無;屬	25,000 元/6 月		
章)	的罪行每一日另處罰	續的罪行每一日另		持續的罪行每一			
	款 2,000 元	處罰款 1,000 元		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 1,000,000 元/3 年;			不適用	1,000,000 元/3 年;屬		
	涉小型-	涉小型工程除 500,000 元/18 月			持續的罪行每一日另		
					處罰款 200,000 元		

¹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0條有關貪污罪行的罰則(500,000元及7年)未包括在內。

² 《電力條例》第56A條涉及供應受禁制的電氣產品的罰則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除外。

《條例草案》和相類似法例 附設的紀律處分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		《現有條例》	相類似法例		
案》		第 327 章	第 470 章	第 406 章	第 123 章
第 112 條		《升降機及自	《建築工地升	《電力條例》	《建築物條
聆訊完結後,如裁定有關的		動梯(安全)條	降機及塔式工		例》
註冊人士犯有關投訴所指		例》	作平台(安全)		
稱的違紀行為,審裁委員會			條例》		
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		第9及11G條	第 35 條	第 36 條	第7及13條
項命令紀律—					
(i)	命令譴責該人(指註冊	適用於註冊	適用於註冊	適用於註冊	適用於註
	承辨商、工程師或工程	承辦商及工	承建商及檢	承辨商及工	冊承建
	人員);	程師	驗員	程人員	商、認可人
					士及註册
	***************************************				工程師
(ii)	(如該人以註冊承辦	不超逾	不超逾	不超逾	(非涉小型
	商的身分犯該行為)	50,000 元的	50,000 元的	100,000 元	工程的建
	命令對該人處以不超	罰款	罰款	的罰款	築工程)3不
	逾 100,000 元的罰款;				超逾
					250,000 元
					的罰款
(iii)	(如該人以註冊工程	不適用	對檢驗員處	對工程人員	(非涉小型
	師或註冊工程人員的		以不超逾	處以不超逾	工程的建
	身分犯該行為)命令		10,000 元的	10,000 元的	築工程)4對
	對該人處以不超逾		罰款	罰款	認可人士
	10,000 元的罰款;				及註冊工
					程師處以
					不超逾
					250,000 元
7.					的罰款
(iv)	命令註册主任取消或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暫時吊銷該人的註				
	冊。				

³ 若涉小型工程,相關處分為不超逾150,000元的罰款。

⁴ 若涉小型工程,相關處分為不超逾 150,000 元的罰款。

人手安排的實務指引

現有《實務守則》有關「給予工程人員的支援」及「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工作」的實務指引摘錄如下:

4.2.5 給予工程人員的支援

註冊承辦商及其主管人員應提供協助和合理的支援予工程人員。若因個別工序需要二人或以上同時執行,而註冊承辦商未能作出適當調派以執行工作,相關責任應由註冊承辦商承擔。工程人員應考慮執行相關工作的可行性及風險。有需要時,應向註冊承辦商或直屬主管人員反映,並要求提供支援。註冊承辦商須具備符合勞工處發出的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版本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以保障工程人員的工作安全。

4.3.3 由雨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進行工作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提醒其升降機工人,在進行保養及修理工作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特別是在畧過或干擾任何安全電路時,因為此舉會對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影響。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確保按規定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進行下列升降機工程(屬梯級升降機和垂直升降機平台之工作除外):

- i) 將受困在停於開鎖區域外的升降機乘客救出;
- ii) 用手鬆開電動升降機的曳引機的制動器,或操作液壓升 降機的手控緊急下降或上升裝置;
- iii) 升降機井道底坑的工作;
- iv) 對重組件的保養工作;
- v) 須在行車狀態進行而未能同時由控制升降機運行的工人 執行的個別保養工作;
- vi) 為纜索加油;
- vii) 檢查車廂頂纜轆狀況;
- viii) 量度電動曳引式升降機的緊急停車距離;
- xi) 分拆及檢查制動器;及
- x) 測試層門或機廂門鎖的電氣安全設備。